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718號

03

上訴人 林文元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277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896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
14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
15 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6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17 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文元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19 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撤銷第一審從一重論上訴人非法製造
20 非制式手槍罪（相競合犯非法製造子彈、非法持有槍枝主要
21 組成零件罪），關於量刑不當之部分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22 8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24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
25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為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
26 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27 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8 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
29 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本件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等行為

之危害程度非屬輕微，綜合其全部犯罪情狀，客觀上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故不依前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復載敘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在第二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心健康狀態，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所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未說明何以不採納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就事實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